

附件3

银川市人民政府调整的市设清单权责事项

一、新增职权事项（2项）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县（市）区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机动车停放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停车场规划建设与车辆停放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机动车停放和行人通行。</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机动车停放和行人通行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新增，根据《银川市停车场规划建设与车辆停放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
2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处罚	冒用紧急救援中心、急救网络医院、急救站（点）或者“120”的名称和标志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2025年）</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紧急救援中心、急救网络医院、急救站（点）或者“120”的名称和标志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活动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照一万元计算；属于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擅自执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属于非法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新增，根据《银川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2025年）。

二、取消职权事项（1项）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行政强制	暂扣车辆，拍卖所扣车辆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p> <p>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又不能当场处理的，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采取暂扣车辆的行政手段，并责令其在15日内接受处理：（一）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而营运的或非本市城市内的出租汽车从事起点或终点均在本市城市内载客营运的；（二）客运资格证件被客运管理机构暂扣后，拒不按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暂扣的车辆在处理期间内因非自然原因造成的损坏，由客运管理机构负责赔偿；因车主责任超过期限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车主负责。</p> <p>自车辆被暂扣之日起，车主三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处理的，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拍卖所扣的车辆，所得价款扣除拍卖费用后，抵缴管理费和罚款及滞纳金，余款退还原车主。</p>	取消，《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后无对应强制。